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834號

上訴人 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浩鈞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連雲呈律師

被上訴人 劉琇威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孫碩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9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為訴之變更，主張：上訴人之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5條規定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分為2萬股，每股金額1,000元，已全數發行。伊持有上訴人股份6,810股，持股比例約34.05%。訴外人即上訴人董事長任浩鈞、董事任姵穎為稀釋伊之持股比例，未先以特別決議方式，修改系爭章程，即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第一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即減資銷除股份1萬股，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萬股，除保留15%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分認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2項、系爭章程第5條規定，嚴重侵害伊股東權益，依公司法第91條規定為無效。爰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章程並無「全額發行」之規定，系爭決議係採銷除股份之方式辦理減資，所減少者為伊之實收資本額，並非減少系爭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股金額、股份總數，

01 不涉系爭章程之變更，系爭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系爭
02 決議，未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及系爭章程第5條
03 規定。伊已依系爭決議彌補累積虧損 1,000萬元，亦無未違
04 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原資本
06 總額500萬元，於70年間將系爭章程第5條變更為：「本公司
07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08 幣壹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0萬元，其章程
09 所定之授權資本額既已全部發行，如欲增加資本或銷除資本
10 ，因涉及系爭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變更，應先依
11 公司法第 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
12 更章程後，始得為之，不因系爭章程並未規定「全額發行」
13 而受影響。系爭決議之議案說明欄記載：「為改善本公司財
14 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本
15 次擬減資銷除股份壹萬股，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
16 有股份數，每仟股減除伍佰股，減資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並
17 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萬股，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五
18 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分認。」其中減資部
19 分，已涉及銷除資本及系爭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
20 變動，系爭股東會於系爭章程第 5條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
21 規定未變更前，即為減資之系爭決議，自係違反公司法第27
22 7條第1項、第2項、系爭章程第5條規定，依公司法第 191條
23 規定為無效。系爭決議關於減資部分既屬無效，而系爭章程
24 第 5條所定資本總額復已全部發行，未變更章程前，無從逕
25 行增資，系爭股東會所為增資之系爭決議亦違反公司法第27
26 7條第1項、第2項、系爭章程第5條規定而無效。經濟部 100
27 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雖認先減資再增資且減
28 資及增資之數額相同，因無須修正章程，可分別由股東會以
29 普通決議、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惟其僅著眼於同時辦理
30 減資及增資股權數不變之表象，明顯忽略可能造成股東結構
31 變更、原股權稀釋及公司經營權變動等重大影響，並架空少

數股東本得於特別決議程序否准公司章程變更之權利，悖離股東平等、股東自治等公司治理原則，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依被上訴人變更之訴，判決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

四、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觀同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自明。原審既認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上訴人就此要無聲明不服之餘地。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同法第277條第1、2項、第279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

，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確定系爭章程所定資本總額2,000萬元，已全部發行，系爭股東會於該章程所定資本額未變更前，即為系爭決議，違反系爭章程第5條規定而無效，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